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原簡字第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志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10 被告 黃桔茂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00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22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  
15 （113年度原易字第10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16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7 主文

18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19 收。

20 丙○○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21 收。

22 犯罪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案除增列「被告甲○○、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  
24 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  
25 記載。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罪名：

28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29 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第306條  
30 之侵入住宅罪。

01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02 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第3  
03 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04 (二)共犯結構：

05 被告2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數人（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  
06 年人）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  
07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三)罪數關係：

09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0 被告2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2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3 被告2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取財罪處斷。

15 3.被告2人本案所犯傷害、恐嚇取財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6 殊，各應分論併罰。

17 (四)量刑：

18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2人恣意為本案犯  
19 行，不僅無視國家法令、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財產之觀念，  
20 亦造成被害人不安、恐懼及傷害，實不應輕縱；渠等雖數度  
21 否認犯行，惟終能坦承並面對自身行為之錯誤，兼衡渠等行  
22 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2人本案所犯之罪，雖各符  
26 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然如能俟所犯數罪全部確  
27 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28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29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  
30 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不予以定應執行刑。

31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被告2人及共犯持以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棍棒1  
02 支、安全帽1個，均屬犯罪工具，惟並未扣案，該等物品之  
03 所有權歸屬、現是否尚存，復屬未明，亦非違禁物，對刑罰  
04 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對被告2人之不法及罪責  
05 評價亦不生重大影響，是認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7 (二)未扣案之本票共20紙（票面金額共30萬元）屬本案犯罪之所  
08 得，且未據扣案，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9 項，宣告共同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徐家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主文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相關犯罪事實
1	甲○○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2	甲○○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續上頁)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本票貳拾紙，甲○○應與丙○○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主文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相關犯罪事實
1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2	丙○○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本票貳拾紙，丙○○應與甲○○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522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19007號

08

被 告 甲○○ 男 24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被 告 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0號  
0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丙○○與丁○○之女友范稚甯為朋友關係。詎甲○  
10 ○、丙○○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竟為下列犯  
11 行：

12 (一)於民國111年08月08日23時許，基於無故侵入住居、傷害  
13 之犯意聯絡，未得丁○○同意，無正當理由進入丁○○位  
14 於桃園市○○區○○路000號3之2室租屋處內，持棍棒及  
15 安全帽等物品朝丁○○頭部、背部及胸口處毆打，致丁○  
16 ○受有頭部外傷、鼻部挫傷併出血、胸部擦傷、前額挫  
17 傷、唇部挫傷、左肩挫傷、左前臂挫傷等傷害。

18 (二)嗣於111年08月09日01時許，甲○○、丙○○及其餘真實  
19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另基於非法剝奪他人人身自由、恐  
20 嚇取財之犯意聯絡，強令丁○○前往甲○○位於桃園市○  
21 ○區○○路000號3樓C室租屋處內，逼迫丁○○開立本票2  
22 0張共計新臺幣(下同)30萬元，渠等並向丁○○恫稱「不  
23 準報警，不然上法院的時候看你怎麼走出法院」、「會找  
24 人來打你」等語，以上開恐嚇等非法方式，剝奪丁○○該  
25 段期間之行動自由。

26 四、案經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前揭時點，隨證人范稚甯進入告訴人丁○○之租屋

		<p>處前，知悉被告丙○○欲毆打告訴人，且告訴人亦無積欠被告甲○○、丙○○債務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丙○○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在前往告訴人租屋處時有攜帶鐵棍、鐵鋁棒、安全帽等武器並持之毆打告訴人，嗣逼迫告訴人在被告甲○○租屋處簽立前揭本票，並向告訴人恫稱要讓其斷手斷腳之事實。</p>
2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前揭時點，隨證人范稚甯進入告訴人丁○○之租屋處，且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甲○○、丙○○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前揭時點，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尾隨證人范稚甯進入告訴人之租屋處毆打告訴人，並強令告訴人前往被告甲○○之租屋處簽立前揭本票，復向告訴人恫稱：不准報警，否則將找人打你之事實。
4	證人范稚甯於偵查中之證述	<p>1、證明被告甲○○、丙○○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在前往告訴人租屋處時有攜帶鐵棍，並於證人范稚甯欲拿取物品而打開告訴人租屋處房門時，趁機尾隨進入，復持鐵棒毆打告訴人，且拿寶特瓶及飲料罐往告訴人頭上倒飲料之事實。</p>

01

		2、證明被告甲○○、丙○○有要求告訴人開立前揭本票，復由被告甲○○取走，並要求告訴人不得報警之事實。
5	證人范稚甯與被告甲○○對話記錄1份	證明告訴人所開立之前揭本票由被告甲○○、丙○○取走，如欲收回須給付3萬元之事實。
6	1、告訴人丁○○傷勢外觀照片1份 2、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111年8月11日診字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勢。

02 二、核被告甲○○、丙○○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被告甲○○、丙○○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甲○○、丙○○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傷害及侵入住居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處斷。另被告甲○○、丙○○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狀態繼續中，為恐嚇取財之犯行，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或部分行為合致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恐嚇取財罪嫌論處。再被告甲○○、丙○○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涉罪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8 三、至被告甲○○、丙○○取得告訴人簽立之本票，為被告2人  
19 本案恐嚇取財罪嫌之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6 檢察官 乙〇〇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09 書記官 王淑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7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30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